

稅務新聞 105-0614

- 一、 企業列報廢損失 要提證明。
- 二、 尚未報稅的朋友請注意！如還未申報 104 年度綜合所得稅，請儘速自動補報補繳，以免受罰。
- 三、 房屋自益信託 適用自宅稅率。
- 四、 社區發展協會稅務申報規定。
- 五、 信用卡載具索取電子發票開始上路。
- 六、 盈虧互抵 帳冊須完備。
- 七、 問答／死前一年贈女房地 繼承人須報遺產稅。
- 八、 營利事業取得政府機關補助款，應於取得年度列報其他收入。
- 九、 營利事業購買百貨公司之商品禮券列報營業費用，雖取具合法憑證，惟仍須證明與業務有關，始得認定。
- 十、 營業人銷售貨物或勞務與營業人者，銷售對象無論係一般營業人或小規模營業人，均應依規定開立三聯式統一發票，切勿開立二聯式統一發票，以免受罰。
- 十一、 離島地區營業人銷售貨物或勞務至離島以外地區應課徵營業稅。

一、企業列報廢損失 要提證明

2016-06-14 04:28 經濟日報 記者郭珈爾／台北報導

許多企業都會定期在資產報廢時列報損失，但中區國稅局官員提醒，即使企業的固定資產已經達到法定的耐用年數，還是要有實質的報廢事實才能列報，否則國稅局仍可剔除該筆費用，並要求補稅。

官員解釋，行政院已頒布固定資產耐用年數表和折舊率表，各種固定資產依其產業和性質而有不同的法定耐用年數。企業若有房屋、交通運輸設備、機械設備等固定資產，可藉以計算每年的折舊和攤提，得出報稅時可列報的費用。

法定耐用年數表是以全新的固定資產作為估算基礎。舉例來說，紡織、化學工業設備的耐用年數約為五到七年，有些通訊機械設備的耐用年數約為十年，以混凝土建造的房屋建築則可達五十年。

然而，並非固定資產達到法定耐用年數，企業就可在報稅時列報有報廢損失，還須有具體事實、提出相關文件才可獲認定。

國稅局近日查核時發現，轄區內有些企業雖然列報固定資產的報廢損失，該筆固定資產也確實達到法定的耐用年數，但卻持續使用機械或辦公設備，只是將相關項目從公司的財產目錄除帳，而企業也未能提出證明報廢事實的文件以供認定。國稅局認為此舉並非真正報廢，於是剔除該筆報廢損失，並要求企業補稅。

官員補充，企業的固定資產若有特殊狀況，還未達到法定耐用年數卻有報廢需求，仍可在報稅時提出報廢損失，但必須在報廢之前先向國稅局核備，並提出可供認定的相關文件。企業若擅自報廢，日後就不得認列為損失。

根據營利事業查核準則第 95 條規定，企業可提出會計師查核簽證報告、年度所得稅查核簽證報告，或經事業主管機關監毀並寫明產品、數量和金額的證明文件，以供國稅局查核。值得注意的是，在報廢途中若有出售廢料的收入，企業應將售價如實列為收益。

固定資產報廢損失原則

已達耐用年數者	無須報備，但須有報廢的事實才可認列	
未達耐用年數者	必須事前報備	
	提出證明文件	會計師查核簽證報告
		年度所得稅查核簽證報告
經事業主管機關監毀並寫明產品、數量和金額的證明文件		
資料來源：中區國稅局		郭珈爾 / 製表

圖／經濟日報提供

【2016/06/14 經濟日報】@ <http://udn.com/>

二、尚未報稅的朋友請注意！如還未申報 104 年度綜合所得稅，請儘速自動補報補繳，以免受罰

財政部中區國稅局豐原分局表示，104 年度綜合所得稅申報已於 105 年 5 月 31 日截止，納稅義務人如尚未辦理結算申報，請儘速自動補報繳，以免受罰。

該分局說明：依據稅捐稽徵法規定，在未經檢舉、未經稽徵機關或財政部指定之人員進行調查前，自動補報並補繳稅款者，只加計利息，免予處罰。因扣繳單位已不再寄發扣繳憑單，納稅義務人如有各類所得應辦理結算申報而未申報情事，可就近向國稅局查調所得，並儘速向戶籍所在地之國稅局分局、稽徵所補申報。

民眾如有任何問題，可利用免費服務電話 0800-000321 洽詢，該分局將竭誠為您服務。

新聞稿聯絡人：豐原分局綜所稅課張素玉

聯絡電話：04-25291040 轉 221

更新日期：105/06/14

分 網：賦稅

發布單位：財政部中區國稅局

三、房屋自益信託 適用自宅稅率

2016-06-14 04:28 經濟日報 記者林潔玲／台北報導

民眾若將房屋辦理自益信託，仍可享有按自住使用稅率 1.2%課徵房屋稅。但財政部也表示，房屋須仍供委託人本人、配偶或直系親屬實際居住使用，且同時符合房屋無出租使用，委託人、配偶及未成年子女全國合計三戶以內等自住要件，就可按自住使用稅率課徵房屋稅。

房屋稅將住家用房屋明確細分為「自住」與「非自住」二種，雖然房屋稅是地方稅，各地方會有不同稅率，但依據法定稅率，住家用部分，自住或公益出租人出租使用稅率為 1.2%，非住家用部分的稅率則在 1.5%-5%之間。

而自益信託房屋為將房屋委託他人管理，也可適用自用住宅稅率。財政部官員指出，信託房屋在信託關係存續中，由受託人持有，原本應無房屋稅條例第 5 條第 1 項第 1 款規定，可按自住用房屋稅率課徵房屋稅的適用。

但官員進一步說，財政部在 2014 年 9 月間核釋，自益信託的住家用房屋如無出租，仍供委託人本人、配偶或其直系親屬實際居住使用，且本人、配偶及未成年子女全國合計三戶以內，仍可認屬供自住使用房屋。

財政部也提醒，自益信託房屋的納稅人，如持有自益信託房屋符合自住使用規定，可向房屋所在的該處所屬分處，申請按自住稅率 1.2%課徵房屋稅，公職人員依「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法」規定辦理信託登記的房屋，如符合規定也可適用自住稅率。根據財政部統計，5 月房屋稅實徵淨額 457 億元，年增 68 億元、17.4%；前五月實徵淨額 479 億元，年增 65 億元、15.7%，創歷年同期新高。

【2016/06/14 經濟日報】@ <http://udn.com/>

四、社區發展協會稅務申報規定

中區國稅局彰化分局表示，合於所得稅法第 11 條第 4 項規定之社區發展協會，若當年度僅有會費、捐贈或基金存款利息，而無任何營業或作業組織收入（包括無銷售貨物或勞務之收入），可免辦理結算申報。但如果其財產總額或當年度收入總額達新臺幣 1 億元以上者，仍然應依規定辦理結算申報，並應依「教育文化公益慈善機關或團體免納所得稅適用標準」第 2 條第 2 項規定，委託經財政部核准為稅務代理人之會計師查核簽證申報。

社區發展協會如果有銷售貨物或勞務者，則屬加值型及非加值型營業稅法第 6 條第 2 款規定之營業人，應依規定課徵營業稅，並於開始營業前，向主管稽徵機關申請營業登記。其相關交易應給與、取得並保存統一發票等合法憑證，如有未依規定給與、取得或保存憑證者，將依稅捐稽徵法第 44 條規定處罰。

更新日期： 105/06/02

分 網： 賦稅

發布單位：財政部中區國稅局

五、信用卡載具索取電子發票開始上路

本局表示，為擴大電子發票應用範圍，並兼顧營業人與消費者之交易便利性，財政部於 104 年 12 月 30 日增訂公布加值型及非加值型營業稅法第 32 條之 1 規定，賦予信用卡作為電子發票載具之法源依據。

本局說明，目前已開放使用的電子發票載具有手機條碼、自然人憑證、悠遊卡、一卡通和營業人會員卡等，將信用卡納入電子發票載具為發票無紙化推動上的一大躍進，讓民眾於消費購物使用信用卡、轉帳卡(簽帳卡)等的同時，將信用卡當作發票存摺來儲存電子發票，可減少紙張浪費，共同來對環保愛地球盡一份心意。

本局進一步說明，為積極推動統一發票全面無紙化，在今年無實體電子發票貳仟元專屬獎組數由 5,000 組增加至 8,000 組，壹佰萬元專屬獎則維持 10 組，希望藉由無實體獎項的增開，以提高民眾索取無實體電子發票的誘因。消費者可依個人習慣用不同載具索取電子發票，並將所持各種載具利用共通性載具(手機條碼、自然人憑證)歸戶，就可享有電子發票自動對獎及中獎主動通知的服務，亦可透過設定中獎獎金自動匯款，讓中獎獎金不漏接，權益更有保障。

新聞稿聯絡人：審查四科 鄭股長

聯絡電話：(03)3396789 轉 1233

更新日期：105/06/14

分 網：賦稅

發布單位：財政部北區國稅局

六、盈虧互抵 帳冊須完備

2016-06-14 04:28 經濟日報 記者林潔玲／台北報導

近來財政部國稅局發現公司組織的營利事業，因短漏報收入而短漏報所得，導致未符合會計帳冊簿據完備。財政部提醒，企業會計帳冊簿據完備，才能享有盈虧互抵權利。

「盈虧互抵」是指營業人以某一年度虧損，抵銷以後年度盈餘，可減少以後年度的應付稅額，因此有節稅效益。只要公司組織的營利事業，會計帳冊簿據完備，虧損及申報扣除年度均使用藍色申報，或經會計師查核簽證申報，並如期申報，經稽徵機關核定的前十年內各期虧損，得自當年度純益額中扣除。

同時，企業誠實入帳且在稽徵機關發現錢由會計師簽證揭露，或自行於申報書揭露也可適用盈虧互抵。此外，若是當年度進貨、費用及損失應自交易對象取得憑證，但未取得的總金額沒有超過新台幣 120 萬元，或比例未超過 10%，雖未取得交易憑證，但也適用盈虧互抵。

但中區稅局表示近來查核某公司 103 年度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案，該公司原申報全年所得額 389 萬元，列報前十年核定虧損扣除額 389 萬元，課稅所得額 0 元。

【2016/06/14 經濟日報】@ <http://udn.com/>

七、問答／死前一年贈女房地 繼承人須報遺產稅

2016-06-14 04:28 經濟日報 稅務問答暨快訊

嘉義市張小姐來電詢問：其父親死亡前一年分別贈與一筆土地給她及一棟房子給她的兒子，遺產稅申報時是否要申報該筆土地？

南區國稅局嘉義市分局答覆：被繼承人死亡前二年內贈與給配偶、子女、孫子女、父母、兄弟姐妹、祖父母，和前述親屬之配偶，應該在被繼承人死亡的時候，當作被繼承人的財產，併入遺產總額予於課稅，其價值以被繼承人死亡日的時價為計算標準。例如公開上市或上櫃的股票等有價證券，以當日市場收盤價作為時價，沒有公開上市的公司股份或獨資合夥商號的出資額，以這些公司或商號資產淨值作為時價。至於土地則以公告現值，房屋以評定標準價格為準。

【2016/06/14 經濟日報】@ <http://udn.com/>

八、營利事業取得政府機關補助款，應於取得年度列報其他收入

財政部臺北國稅局表示，營利事業接受政府機關各項獎勵補助款，應於補助款項取得年度列報其他收入。

該局指出，近年來政府為發展國內文化創意產業，積極推動各種獎勵措施，其中更不乏相關文創活動之經費補助，營利事業符合獎勵項目而取得補助款，應於取得年度列報其他收入，並依所得稅法第 24 條第 1 項規定，以其本年度收入總額減除各項成本費用、損失及稅捐後之純益額為所得額。

該局舉例說明，甲公司係以拍攝文創影片為業，103 年度獲得文化部補助款 2,000,000 元，全數用於拍攝活動之各項支出，該公司當年度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各項成本、費用皆已如實申報，惟漏報該筆補助款收入，致短漏報所得，本局依所得稅法相關規定予以補稅處罰。

該局提醒，營利事業於收到此類補助款時，應如實登帳並依所得稅法規定申報課徵所得稅，以免發生補稅處罰情事。

(聯絡人：內湖稽徵所張股長；電話 2792-8671 分機 700)

更新日期：105/06/13

分 網：賦稅

發布單位：財政部臺北國稅局

九、營利事業購買百貨公司之商品禮券列報營業費用，雖取具合法憑證，惟仍須證明與業務有關，始得認定

營利事業取得百貨公司、超商、量販店、餐飲、服飾、娛樂活動、加油等消費性發票列報為營利事業之費用，如果係屬個人消費或其他非供本業或附屬業務使用的費用，將遭國稅局剔除補稅。

南區國稅局表示，最近查核某鋼鐵公司 103 年度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案件時，從營業稅進項憑證歸戶資料，發現該公司取得百貨公司發票達百萬餘元，依其說明係購買百貨公司之商品禮券費用，已依規定取得抬頭載明該公司統一編號之發票，所以分別帳列當年度之交際費、職工福利及其他費用等科目，且交際費及職工福利申報之費用總額未超過稅法規定限額，惟該公司未能證明購買之商品與業務有關，遂予以全數剔除補稅。

該局指出，所得稅法與營利事業所得稅查核準則對營業費用之認列，須以營利事業為經營本業及附屬業務有關之費用或損失為前提要件，營利事業列報之費用，除應取具合法憑證外，仍應注意是否與業務有關，以免不符規定遭稽徵機關剔除補稅，影響自身之權益。

新聞稿聯絡人：審查一科陳審核員 06-2223111 轉 8032

更新日期：105/06/14

分 網：賦稅

發布單位：財政部南區國稅局

十、營業人銷售貨物或勞務與營業人者，銷售對象無論係一般營業人或小規模營業人，均應依規定開立三聯式統一發票，切勿開立二聯式統一發票，以免受罰

財政部臺北國稅局表示，近日發現有部分營業人銷售貨物或勞務與小規模營業人時，未依統一發票使用辦法規定，開立三聯式統一發票，經該局依加值型及非加值型營業稅法（以下簡稱營業稅法）第 48 條規定處罰。

該局指出，營業人銷售貨物或勞務與營業人，依統一發票使用辦法第 7 條第 1 項第 1 款規定，應開立三聯式統一發票；另依同辦法第 9 條第 1 項第 1 款規定，營業人使用三聯式統一發票者，應載明買受人名稱及統一編號。

該局查核發現，營業人甲君銷售 5 萬元之貨物與小規模營業人乙君，因乙君表示無須申報扣抵銷項稅額，甲君因而開立未載明買受人名稱及統一編號之二聯式統一發票予乙君，經該局查獲後，甲君雖有開立統一發票未涉及逃漏稅情事，惟其開立統一發票應行記載事項未依規定記載，依營業稅法第 48 條第 1 項規定，應按統一發票所載銷售額，處百分之一罰鍰，且金額最低不得少於新臺幣 1,500 元，嗣經該局核處 1,500 元罰鍰。

該局呼籲營業人銷售貨物或勞務與營業人者，銷售對象無論係一般營業人或小規模營業人，均應依規定開立三聯式統一發票，切勿開立二聯式統一發票，以免受罰。

(聯絡人：審查四科沈股長；電話 2311-3711 分機 2510)

更新日期： 105/06/13

分 網： 賦稅

發布單位：財政部臺北國稅局

十一、離島地區營業人銷售貨物或勞務至離島以外地區應課徵營業稅

琉球鄉陳小姐來電詢問，其設立於琉球鄉之行號，經營伴手禮買賣，於當地銷售之貨物應開立應稅或免稅之統一發票？

南區國稅局東港稽徵所答覆，依離島建設條例規定，在澎湖、金門、馬祖、綠島、蘭嶼及琉球地區之營業人，於當地銷售並交付使用之貨物或於當地提供之勞務，免徵營業稅。但銷售貨物或勞務時，仍應依「營業人開立銷售憑證時限表」規定，開立免稅發票予消費者；但銷售貨物或勞務至離島以外地區，並無免徵營業稅，仍應依前揭時限表規定開立應稅統一發票。

如陳小姐於琉球鄉銷售貨物予觀光客，依規定在當地銷售並交付予消費者，應開立免稅統一發票；如銷售至臺灣本島之貨物，則應開立應稅統一發票。

該所特別提醒業者注意相關規定，避免因不諳法令規定而發生違章漏稅情事，一旦被查獲，除補稅外還得受罰。

新聞稿聯絡人：銷售稅股謝股長

聯絡電話：08-8330132 轉 300

更新日期：105/06/14

分 網：賦稅

發布單位：財政部南區國稅局